

#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林晏如

電話：03-3322101~6866

電子信箱：1001401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50016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\_115001681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200H\_1150016811\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  
送達人清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，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（115年1月13日至115年2月13日，批號Y1150203共1,504件）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已留存於本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，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。
- 四、本公告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1份，請刊登政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

停車管理工程課文:115/03/10



1150058106

有附件

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三番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  
訂  
線